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96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P联接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适度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投资额按认购账户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笔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

10.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 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报。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部门。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或在各自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揭示

(1)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也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2) 目前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就越大。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4)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5)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别风险包括:

1) 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将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2) 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1)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率。

(2)基金买卖目标ETF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4)基金申购、赎回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5)基金现金资产投资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6)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差。

3) 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考目标ETF 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的指数投资产生的风险。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6)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7)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产生偏离。

8)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者组合随之调整,其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组合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9)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度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10)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与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1)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12)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者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杠效应,价格波动比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者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杠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杠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法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变得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纠纷,期权义务无法在到期日备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才会面临行政罚款和失去交易机会。

1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 认购的相对限售期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 (1) 认购申请于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房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房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结束时,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认购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处理。

3.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一)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处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5、客户登录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6、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7、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8、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9、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0、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1、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2、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3、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4、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5、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6、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7、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8、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19、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20、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21、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22、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23、客户通过招商基金直销